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1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祁连山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22-05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议案》，同意广东威玛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后广东威玛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212 万元。（详见公告 2023-003）

近日，广东威玛完成了关于名称、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1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同时设置线上会场，通过腾讯会议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989,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总经理张书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董事程伟先生、董事葛效阳先生、独立董事郭莉莉、毛庆传、孔晓燕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555,385	99.7782	434,600	0.22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555,385	99.7782	434,600	0.22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65,385	95.8609	434,600	4.1391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65,385	95.8609	434,600	4.13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 1、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刘玉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撑 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指导下，由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主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承办的 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正式启动报名。网络数据安全赛道包含数据安全产业人才能力挑战赛及数据安全产业解决方案创新赛两大赛项。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该赛道协办单位之一，将为大赛提供策划设计、技术平台、赛事运营及专家顾问支持，基于“数字风洞”产品体系，为数据安全提供测试评估演练场，推动产业安全发展，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支撑 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事项体现了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行业地位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赛事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2、此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22,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22,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燕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副总经理葛伟国先生主持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长蒋燕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利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廖陆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1,84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4	《关于提名廖陆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6,467	99.9876	200	0.0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朝先生、胡艺俊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1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18,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21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 2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00,015	99.9879	6,632	0.0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00,015	99.9879	6,632	0.01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2,150,015	99.6925	6,632	0.3075	0	0.00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50,015	99.6925	6,632	0.30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晶、卞清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53,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53,97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65,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8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51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49,620	99.9878	4,350	0.0122	0	0.00
其中：A 股	31,860,720	99.9863	4,350	0.0137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88,9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3,481	99.9666	4,350	0.0334	0	0.00
其中：A 股	9,134,581	99.9524	4,350	0.0476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88,9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275,627	99.9646	4,350	0.035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张国强、宋海英、张禾已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孙士江、李鸿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9,545,091 股

2、发行价格：12.53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70,199,990.23 元

4、募集资金净额：359,756,594.0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或“发行人”）本次新增 29,545,09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545,0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送根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4 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 62,977,027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3,172,043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9,545,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99,990.23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29,545,091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16 元/股。

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28%。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199,990.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43,39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56,594.00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2.53 元/股，发行股数 29,545,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0,199,990.23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9,561	54,499,999.3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0,231	50,999,994.43	6
3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90,422	49,999,987.66	6
4	UBS AG	3,431,763	42,999,990.39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8,395	39,699,989.35	6
6	张忠孝	2,394,253	29,999,990.09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ation	2,394,253	29,999,990.09	6
8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394,253	29,999,990.09	6
9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211	24,999,993.83	6
10	蔡秀清	1,197,126	14,999,988.78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23	2,000,076.19	6
合计		29,545,091	370,199,990.23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11 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885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70,199,990.23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22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发行价格 12.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199,990.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43,39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56,59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9,545,09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330,211,503.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